

家具租赁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联系人：宋双双

联系电话：18930055715

乙方：上海语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人民路 959 号

联系人：潘长亮

联系电话：15737611009

甲乙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物权法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双方确认如下合同事项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自盖章起即日生效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[一]现甲方租赁乙方如下物品,相关具体约定如下:

名称	图片	数量	单价	总价	尺寸	备注
发光吧桌		65	150	9750		
往返运费				1500		
人工住宿				1200		
总计				12450		

合计大写：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

1.甲方租用物品使用的地址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

2.甲方租赁物品指定到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 20:00

3.甲方租赁物品结束撤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
[二]付款方式

1.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为 [人民币大写]：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

2.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在 2024 年 8 月 24 日之前付给乙方全款小写：12450，大写：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



整。

3.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可违约,任一方如有违约需支付对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合同指定账户:

户名:上海语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帐号:31050178370000000622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

[三]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:

1.现场服务: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和要求将部分物品一次摆放到位,如甲方客户中途改变方案,甲乙双方协商后另收服务费;乙方保证会将物品摆放在甲方要求的大体位置,但不负责细节问题;

2.甲方使用物品过程中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水及正常使用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,损坏要相应承担乙方的零部件维修费用;

3.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乙方有权撤走本公司提供的租赁物品,并保留向甲方追索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;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又拒绝乙方撤走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品,则视为甲方同意按乙方物品出库价在五日内赔付,逾期按每日5%计息,乙方随时有权持此合同书向司法机关申请执行;

4.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数量送到甲方指定的活动现场,如因甲方关系要求减少数量或提前退租,乙方不退还租金;

[四]本合同发生争议时: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[五]其它上述未尽事宜之约定:

可作为本合同书附件【一式两份】载明,成为本合同书组成部分共同执行。

【六】合同生效与终止

- 本合同(默认合同原件同合同传真件、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)自双方代表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- 任何一方收到对方盖章的合同件(含原件、扫描件、传真件)后应在当日内盖章回传、回寄给对方,逾期则视为合同失效,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回传、回寄的需提前说明并修改本合同相关约定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本合同中补充或手写部分盖章后的字体方具有合法效力。其他手写部分无效。

甲 方:

签约代表:

签署日期:

【章】

乙 方:上海语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潘长亮

签署日期:2024年8月20日

【章】

